证券代码: 836443 证券简称: 金盾科技 主办券商: 华英证券

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2年9月6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22年9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钱月仁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浙江蕴望律师事务所、徐涛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浙江东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章沛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未知、未知

(三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5月6日、2020年3月31日分别签订关于《青山湖 科技城项目设备采购合同》(合同编号: DX20170331,以下简称合同一)、《青山 湖科技城二小项目设备采购合同》(合同编号: DX20200331,以下简称合同二)。

合同一总价 3,350,000 元人民币,约定付款方式为: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 5%为预付款,即 167,500 元;到货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%为到货款,即 2,345,000 元;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5%为验收款,即 502,500元;余款 335,000 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。合同一约定,若被告不能如期支付货款推迟一个月还不能支付的,每延迟一日扣欠款的万分之一。合同二总价 765,000 元人民币,约定付款方式为: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 30%为预付款,即 229,500元;到货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为到货款,即 382,500元;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5%为验收款,最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,即 114,750 元;余款 38,25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。

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合同义务,被告却未按约定支付货款,原告仅收到合同一货款 2,730,000 元人民币,至今仍有货款 620,000 元未付清;被告支付合同二货款 302,839 元,剩余货款 462,161 元仍未支付。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均无果。

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- 1.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,082,161 元;
- 2.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08,767.54 元 (详见计算清单,请求按计算清单标准,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);
- 以上款项共计1,190,928.54元;
- 3.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,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的目的是要求浙江中兴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货款,加快了公司资金的回

收,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起诉状
- 2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(2022)浙 0112 民初 4297 号

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